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許績俊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威仁

林常務次長慈玲^代

羅委員瑩雪

洪檢察官三峯^代

蔣委員丙煌

張司長秀鴛^代

黃委員富源

陳專門委員世桓^代

張委員瓊玲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春鳳

（請假）

羅委員燦煥

（請假）

顧委員燕翎

（請假）

張委員錦麗

張委員錦麗

伊委員慶春

（請假）

王委員如玄

王委員如玄

薛委員承泰

薛委員承泰

吳委員嘉麗

（請假）

曾委員昭旭

（請假）

王委員秀芬

（請假）

葉委員德蘭

（請假）

郭委員玲惠

（請假）

蔡委員瓊姿

蔡委員瓊姿

許委員雅惠

（請假）

劉委員怜君

（請假）

李委員培芬

（請假）

劉委員競明

劉委員競明

伍、列席人員：

如附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分工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4案(報告案3案、討論案1案)。

玖、報告案

第1案 本分工小組第8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瓊玲

有關軍警學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是多位委員關切之議題，現行軍警學校學生發生性騷擾微罪事件，調查後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罰並留有紀錄，無法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解程序，將來恐無法從事軍警職，對學生權益影響甚大。內政部是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討論多年，仍未有明確說明，現進展為配合教育部修法，有關修法時程為何？

王委員如玄

1、有關軍警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現教育部已進行修法中，國防部及內政部已配合相關條文修正，於修法後，配合成立性平會，本案現已由性平會教媒文組追蹤列管，建議於本組解除列管。

2、有關衛福部建議修正保安處分執法第78條規定，法務部看法如何？

張委員錦麗

- 1、法務部及衛福部針對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已有很大進展，本(104)年4月15日即可擴充收容量至56床，惟未來1至2年是否無虞？若處所不足，恐導致法官無法裁定刑後強制治療，長期規劃方案為何？另社區處遇部分，衛福部已函請退輔會提供花蓮、臺東等2處榮民之家活化利用，再轉請法務部評估；及邀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等網絡單位，針對合併精神疾病及智能障礙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社區處遇、強制治療模式與處所等議題研商，未來規劃方案為何？
- 2、法務部稱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強制治療床位未來3年無虞，評估之實證資料為何？另有關衛福部建議修正保安處分執法第78條規定，以解決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問題，亦請法務部評估。
- 3、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3年度辦理情形績效卓著，惟與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作情形如何？如何在最前端部分做好預防工作？
- 4、有關宗教組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案，針對鼓勵宗教自行召開宗教領袖高峰會議，尚無相關進展，建議繼續列管。

薛委員承泰

有關刑後強制治療及社區處遇模式等問題，已討論2年多了，似不宜繼續於行政院性平會議討論，建議另成立跨部會專案會議解決。

決定：

一、報告案第1案：

- (一)列管事項第一點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內政部是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節，將俟教育部修法後，再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之，本案同時由行政院性平會教媒文組追蹤列管，於本組解除列管。

(二) 第二點有關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案解除列管；另第六點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容量不足案繼續列管，請法務部針對收容量何時額滿及處所設置規劃於半年內提出評估報告，另請衛福部針對精障及智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亦於半年內提出評估報告，再視狀況陳報行政院請政務委員主持專案會議。

(三) 第三點推動婦幼安全社區實施計畫案，繼續列管。

(四) 第四點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情形案，解除列管。惟請教育部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宣導活動上，運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資源或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作情形，及各家庭教育中心如何發揮在地專業資源之角色，協助當地家庭做好預防家庭暴力工作，上開辦理情形請於年底之分工小組會議（約於104年11月召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

(五) 第五點有關宗教組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案，繼續列管。

二、報告案第2案：列管事項第一、二、三、四點解除列管；第五點有關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繼續列管。

三、討論事項第1案，有關性侵害案件通報時間與案件控管等事宜，建請明確規範案，解除列管。

第2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事涉本分工小組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報告案第1案：有關刑後強制處所收治容量不足案，同本次報告案第1案列管事項第六點決定，繼續列管。
- 二、討論案第1案：建請法務部針對16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繼續列管。
- 三、臨時動議案第2案：為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於宗教領域之推動與合作，建請權責機關採取積極行動，共同推動婦女人身安全防治工作，同本次報告案第1案列管事項第五點決定，繼續列管。

第3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競明

在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方面，營建署在建築技術規則中應該特別置入因應未來高齡化與少子化之下的社區安全空間營造。尤其在未來都市更新之建案都應發揮個都市更新單元中的交通設計、景觀維護與安全空間設計等特色，譬如：道路交通設計、社區建築物安全空間設計：包括停車空間、走道、人行步道、屋頂空中花園、電梯、公廁與門廳、監視攝影等設計規定於建築設計規則並督導建商設計執行。並期望營建署對此議題做一完整且系統性的說明，特別是在未來臺北市都市更新建案，無論公辦或私劃都更單元等建案均須有一整體性的規劃設計。

蔡委員瓊姿

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2-2，有關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服務，衛生福利部推展經費及扶助之經費龐大，成效如何？有無針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提供之服務？

王委員如玄

各部會填報之資料甚多，能否標示103年度新增措施部分，另數字部分能否與前年度比較，成長比率多少？以利檢視成長及進步情形。

決定：

- 一、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三)2-1，有關公共空間安全維護管理，請營建署會後補充相關加強作為供委員參考。
- 二、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2-2，有關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服務，及針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提供之服務，請衛生福利部會後補充相關措施資料供委員參考。
- 三、請各部會依委員意見，自下次填寫104年1至6月辦理情形起，如有新增措施者，於該項目後標示「(新)」；另有關數據部分，請增加與前年度同期比較，以利檢視成長比率。

拾、討論案

第1案

提案委員：張錦麗、王如

玄

連署委員：張瓊玲、林春鳳、羅燦
煥、葉德蘭

案由：建請警政署將性侵害犯罪通緝犯列入查緝專刊公告，並強化列管，以保障婦幼安全，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 1、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之1規定，第21條第2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

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現行警政署查緝專刊在使用上，須經層層關卡才能查閱，十分不便，且資料未定期更新，建議未來性侵害犯罪通緝犯，尤其是犯重罪者，都能上查緝專刊，另查閱過程能更便民。

- 2、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通報制度，各縣市警察局應將所有已發佈通緝之性侵害罪犯通報刑事警察局，將其列入查緝專刊公告，並將尚未逮捕到案之性侵害罪犯進行列管，請問未來強化列管機制為何？

決議：

- 一、請警政署儘快規劃設置性侵害犯罪通緝犯查緝專區，並應律定作業流程及維持資料更新正確性，如有需要法務部協助，請會後主動洽法務部協調，若協調有困難，再另外簽陳，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中報告。
- 二、另未查獲之性侵害犯罪通緝犯尚有相當人數，請警政署擬定加強作為，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上午11時38分）